



Distr.
GENERAL

A/AC.237/NC/9/Corr.1
30 January 1995
CHINESE
Original: FRENCH

气候变化框架公约
政府间谈判委员会
第十一届会议
1995年2月6日至17日，纽约

瑞士提交的国家来文摘要

更正

第4页第6段，第4分段：

中英文本不受影响。

第5页表S-2：根据排放源列出的瑞士 CH₄ 清单，1990年，第二栏：

将“100 吨 CH₄”改为“1000 吨 CH₄”。

第6页第11段第3分段，括号：

在“能源”一词后加上“生产”一词即改为：“(能源、生产、废物)”。

第7页表 S-4: 瑞士臭氧前体的清单, 1990年第2、3和4栏:

将“100 吨 NO_x”、“100 吨 CO ”和“100 吨 VOC”分别改为“1000 吨 NO_x”、“1000 吨 CO ”和“1000 吨 VOC”。

第7页第13段:

将“气体排放情况”改为“气体排放清单”。

第9页第24段标题: “1990-2000年排放量预测:”

中文本不需改动。

第9页第25段第2行:

将“预定措施”更为“决定采取的措施”。

第12页表S-11: 在考虑到已决定采取的各项措施后,1990--2030年与能源有关的CO₂排放量, 第5栏第2行(服务业、农业):

将“-2”改为“-27”。

第13页第38段第2分段之首:

不影响中英文本。

第13页第39段第2行:

将“按照运载量”改为“按照运载距离”。

第14页, 表S-1: 1990年瑞士温室气体情况, 根据全球升温潜能系数计算

将“标题”和“表中”的“温室气体情况”改为“温室气体清单”。

第15页, 表S-5: 在能源和工业部门里决定采取的措施, “落实情况”栏, 第3分段:

将“1988年”改为“1998年”。

第17页, 表 S-7: 在农业部门中决定采取的措施:

用下表取代原来的表 S-7。

表 S-7: 在农业部门中决定采取的措施

措 施	目标/针对者	所涉温室气体	手 段	法 律 基 础	落实情况	与气候的有关程度
乳品限额	稳定产量	CH ₄ 、N ₂ O	管制条例	1989年11月1日修订的乳品经济法令,	联邦政府规定个别限额	中 等
保护水源不受农业影响	减少肥料使用: 控制牲畜	CH ₄ 、N ₂ O	管制条例	1991年1月24日保护水源法	每公顷最多牧养三头大牲畜 ¹	高 等
种植业方面的鼓励	稳定谷物产量	N ₂ O、CH ₄ 、CO ₂	财政奖励	关于种植业方向和粗放耕种的1991年12月2日特别法令	粗放粮食生产	中 等
养料平衡的调节	均衡施肥清单	N ₂ O、CH ₄	管制条例	1993年9月16日有害环境物质法令	施肥计划	中 等
为特殊的生态服务直接付款	为综合性生产和有机种植, 生态补偿地, 有监督的放牧牲畜提供财政奖励	N ₂ O、CH ₄ 、CO ₂	财政奖励	农业法第31条b款和指导方针	更有利于环境的生产形式	中 等

¹ 这也是关于放弃开垦运动(1993-1996年)和1998年4月13日农场最高限额法令的目标。